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同时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李增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耿建新、龚国伟、张学勇

2016年4月28日